

退休“一件事” 办事指南（个人申请）

一、事项名称

退休“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一）在河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单位职工，可以通过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或者自行申报办理退休“一件事”相关业务事项。

（二）在河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或者自行申报办理退休“一件事”相关业务事项。

以上两类人员统称参保职工。

三、联办事项

（一）线下联办业务事项：

（1）职工正常退休（退職）申请；

（2）职工提前退休（退職）申请。

（二）线上联办业务事项依据申请人一次申请，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3）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4）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5）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6) 失业保险金停发；

(7)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8)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

四、联办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五、申请条件

(一) 参保人员已通过退休资格审核；

(二) 申办人员参保信息完整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单位不欠缴，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职工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退休封存，无冻结、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

六、申请材料

无隶属单位的企业退休职工通过“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后填写提交《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

个人申请时，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1. 《退休办理表》；

2.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

3. 社保卡或银行卡。

七、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三楼C313)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APP(<https://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八、办理流程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 个人线上申报操作流程如

1. 用户登录

系统登陆地址：<https://ntysl.hnzwfw.gov.cn>

进入登陆界面，选择个人登录。未拥有河南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的，申请人可以先在安卓手机豫事办APP进行账号注册，如果登录忘记密码，可以通过安卓手机豫事办APP重置密码。



个人申报联办申请表需要用到手机-支付宝搜索豫事办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字，请提前准备。

找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个人“一件事”，



找到退休(个人申报)，点击 **在线办理**。

选择办理区域，点击“确定”进入下一步。 申请人必须选择行政区域，行政区域的选择可按照本人户籍所在地选择，行政区域的选择不会影响社保业务的正常推送，社保业务仍会根据申请人参保地正常推送，但是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必须注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名称，如果填写错误，将面临业务被退回的风险。

3、申请人公积金账户需为封存状态。

4、申请人公积金账户需不能是冻结状态。

5、申请人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四、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1.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或无子女；

3.年满60周岁；

4.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五、伤残津贴停发

1.、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伤残津贴补差

1.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 我已阅读并同意

退出申报

开始申报

3. 情形导办

进入情形导办界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情形。在页面右侧系统会根据您的情况提示您所需要办理的事项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情形导办

1 管理岗位

2 信息填写

3 结果查询

4 材料上传

5 申报完成

请选择办理情形

1. 您是否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退休办理表？

☒ 是

否

2. 请问您的退休类别是？

☒ 正常退休

提前退休

3. 您是否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 是

否

4. 您是否要办理医保退休？

☒ 是

否

5. 您是否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 是

否

6. 您是否为本省城镇户籍为初聘人员？

☒ 是

否

根据您的情况

您需要办理的事项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2. 未退休养老金领取

3. 退休津贴待遇

4. 工伤职工退休待遇补差

5. 新聘退休人员养老金补缴待遇核定（含补缴工资差额）

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军转退）

7. 退休医保退休和补

您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退休办理表

2. 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个人申请）

上一步

留存

下一步

选择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进入“智能预检”页面。此时，如果申报系统提示“区域内无可办理事项”，一般情况下这是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领造成，部分行政区域未将该业务事项录入政务服务网。申请人不选择该业务事项，其他联办事项将可以继续申报。

4. 智能预检

事项预检已通过，可直接点击 **下一步** 继续办理。



5. 信息填写

根据不同的情形，所需填写的表单也有所不同，以下表单仅为示例，用户可按照实际情况，将表单信息补充完整。

5.1 申报对象信息确认

在“申报对象信息确认”页面，系统会自动提取账号注册时提供的信息，没有提取的请手动补全。基本信息字段前带星号的均为必填项，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 **确认并下一步**。

5.2 表单信息

按照实际情况，将表单信息补充完整。

填写完成后，点击进入“结果领取”。

6. 结果领取

结果领取方式为邮寄。

邮寄：若不方便线下取件，可选择邮寄的方式。需填写页面下方的收件信息，办理结果会邮寄到收件地址。

1 情形导办
2 智能预检
3 信息填写
4 结果领取
5 材料上传
6 申请完成

结果领取

事项列表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确认
工伤保险待遇补发	《工伤保险条例》	确认
工伤保险待遇补发	《工伤保险条例》	确认
工伤保险待遇补发	《工伤保险条例》	确认
工伤保险待遇补发	《工伤保险条例》	确认

备注

* 收件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3600000000

* 收件地址: 省: 市: 区: 县: 街道: 门牌: 邮编: 100000

* 详细地址: 请输入收件人地址

上一步 返回 确认并下一步

选择结果领取方式，点击 **确认并下一步**，进入“材料上传”。

7. 材料上传

在材料上传页面，可看到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请按照分类对应提交。

根据不同的情形，所需上传的材料和上传材料的方式也有所不同，示例情形支持三种提交方式，申请人可任选其一：

- (1) 材料上传：上传电子文件。（网上申报）
- (2) 纸质提交：线下办理提交材料。（政务服务大厅受理）
- (3) 表单材料：系统自动生成表单材料，材料支持预览，签字或下载。

其中联办申请表签字，需要申请人在安卓手机豫事办APP上签署完成，在电脑政务服务网申报端点击签字，用安卓手机支付宝中豫事办APP扫描电脑申报端的二维码图片，在安卓手机上确认后，会自动将手机端签名带到电脑申报端，申请人再将签名拖拽至联办申请表的签名处。



上传完毕后，点击 **确认并下一步** 按钮。

8. 申报完成

进入申报完成页面，用户可对表单信息和上传的材料进行二次检查，修改。



确认信息无误后，选择消息接收方式：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

结果领取

事项列表

被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邮寄信息

收件人

手机号

156010000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123

消息接收方式: 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

是

否

免责说明: 此处仅能对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短信的选择

上一步

暂存

确认申报

点击“确认申报”，进入“申报结果”界面。

退休一件事

申报结果

1 指南导办

2 智能预检

3 信息填写

4 结果领取

5 材料上传

6 申报完成

“豫”见高效
期待您十分满意!

申办流水号: 41010202424070530000098

事项名称: 退休一件事

申办时间: 2024-7-5

您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豫事办)用户中心查询办理进度,获取办理结果

返回专区首页

办理进度

申报完成。

九、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结果送达

根据个人意愿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一、咨询方式

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379-66263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379-66236118。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

1. 地址: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三楼C313)

2. 时间:每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现场查询:洛宁县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三楼C313)

2. 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十五、退休一件事常见问题解答

(一) 退休“一件事”的服务对象有哪些?

答:在河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

(二) 退休“一件事”的联办事项有哪些?

答:1. 线下联办业务事项

(1) 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

(2)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2. 线上联办业务事项依据申请人一次申请,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3)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4) 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5)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6) 失业保险金停发;

(7)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8)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

(三) 退休“一件事”的申请渠道有哪些？

答：目前(1) - (2)事项暂实行线下申报，(3) - (9)事项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申请办理。线上可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退休养老在线办理。线下可以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办理。

(四) 退休“一件事”(3) - (9)是必须同时选择还是可以自由选择？

答：根据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单事项办理或多事项联办。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事项都属于并联式的业务逻辑，如果其中一个申请事项被退回，不会影响其他业务事项的办理。

(五) 请问申请退休“一件事”联办事项，需要准备什么申请材料？

答：退休“一件事”的申请前提是申请人已经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3) - (9)联办事项个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②《退休办理表》；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②《退休办理表》；③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扶助金承诺书；④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⑤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办人身份证件。

（六）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的办理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联办事项（3）-（9）承诺合计 20 个工作日办结，失业保险金停发和伤残津贴停发为即时办理事项，其余业务事项都有明确的办理时限。

（七）退休“一件事”的申请方式和提交材料有哪些？

答：参保职工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经参保职工授权调取其户籍信息后，填写《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上传。参保职工核对《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联办申请。参保职工也可通过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填写《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上传申请材料，为参保职工提交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

（八）如何了解申请办理进度？

答：申请人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用户中心”-“我的办件”查询办件进度和电子化的办理结果，纸质办理结果可选择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送达。其中选择自行领取的，由申请人（委托领取的，携带被委托人本人和申请人身份证件）到申请时所选择的政务服务中心领取。